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聚焦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和环氧乙烷与二氧化碳衍生的碳酸乙烯酯以及新能源溶剂等绿色低碳产业，努力将公司建成世界一流的环氧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和新能源新材料的制造商，公司决定剥离不符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工业废水处理方面的环保业务。公司拟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签署《关于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37%股权转让给奥克集团。

因奥克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朱建民先生、董振鹏先生、刘兆滨先生、宋恩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东硕环保 3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